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1090012936號



公布本院大法官決議
附決議內容1則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

司法院大法官決議

決議日期：109 年 4 月 30 日

決議內容：

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664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等就刑法第 23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聲請解釋案，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 4 樓）宣示解釋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許宗力			
	大法官	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銀	蔡明誠
	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
	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	楊惠欽	蔡宗珍		